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项目采购-广西南宁技师学院]的[项目采购-2025年自治区级世界技能大赛电子技术集训基地项目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技术集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全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393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6940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技术训练资源耗材工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全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393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6940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集训与训练辅助工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全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393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6940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长沙全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温馨提醒：以上“标的名称”一栏中，填写具体货物名称（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），逐条明确每个货物对应的声明内容)

